

中国水产学会

农渔学函〔2023〕32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中国水产学会一流水产 科技期刊建设项目的通知

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会员单位：

为推动中国水产学会“世界一流水产科技期刊”品牌建设，提高科技期刊核心竞争力，吸引更多高水平科技成果在国内期刊首发，为水产科技工作者打造高端学术交流平台，中国水产学会拟于 2023 年组织实施一流水产科技期刊建设项目。现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流水产科技期刊建设项目设置三个子项目：

（一）影响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SF-2023-A。

支持方向：学习借鉴国际优秀科技期刊先进运作方式和出版模式，强化科研进展跟踪与选题组稿、约稿，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出版效率和传播能力，具备高水平、专业化办刊队伍与审稿队伍，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不断扩大期刊国内、国际影响力。

项目周期：3年

项目数量：8项

项目经费：3000元/项。

（二）出版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SF-2023-B。

支持方向：按照基础研究类、工程技术类、科学普及类三个方向，择优支持具备一定办刊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技期刊，立足自身功能定位，提升办刊专业化水平，加强传播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引领学科发展、助力经济建设、培育科学文化，强化出版伦理道德规范与科研诚信建设。

项目周期：3年

项目数量：12项

项目经费：2000元/项。

（三）出版人才选育计划

项目编号：CSF-2023-C。

支持方向：支持优秀办刊人才围绕中国水产科技期刊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搜集文献数据资源、调查研究、应用实践等方式，剖析问题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实践应用，引导办刊人才拓宽工作视野，创新办刊理念，提升业务水平，服务科技期刊建设。

项目周期：2年

资助数量：15项

项目经费：1000 元/项

二、 申报条件

（一）影响力提升项目

申报条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近3年来，曾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项目资助或相应等级的奖励；

——有一定国际化基础、已在一定范围内被国际同行认可的科技期刊（国际相应数据库收录）；

——有较高学术水平（国内相应数据库收录）；

——具备其他与以上条件相当的科技期刊。

（二）出版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条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近3年来，曾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授予优秀期刊或相应等级的奖励；

——有较高学术水平、被国内本学科领域读者、作者和专家广泛认可的科技期刊；

——有明显办刊特色的科技期刊；

——具备其他与以上条件相当的科技期刊。

（三）出版人才选育计划

申报条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须具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副编审证、编审证、责任编辑证、主编证等）并从事科技期刊编校、

运营、传播等相关工作 3 年（含）以上；

——遵纪守法，具有创新精神、改革意识和团队精神；

——熟悉编辑出版业务，有一定的期刊编辑出版理论与实践研究能力；

——近 2 年来，曾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授予的优秀编辑或相应等级的奖励；

——项目负责人年龄≤45 岁，并在职在岗；

——经单位同意申报。

（四）申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

（1）两年内受到民政部或出版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期刊；

（2）两年内编校质量不合格并限期整改的期刊；

（3）两年内在单位考核不合格的个人。

三、申报流程

1.请各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填写要求要素齐全、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和内容规范，并在封面页顶右侧注明要申报的项目编号。申报单位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谎报、编造业绩。

2.《项目申报书》填写完成后签字盖章，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00 前，邮件发至 scqkxzw@163.com 进行申报，同时上传申报书 PDF 版本扫描件和 word 版本（PDF 版须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3.申报材料纸质版包括申报书以及其他有利于申请立项

的材料。以上申报材料各一式 3 份，请用文件袋密封，并注明申报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按要求邮寄至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秘书处。纸质申报材料一经收取，恕不退还。接受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项目评审单位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方可参加评审。

4.项目严格按照《中国水产学会一流水产科技期刊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进行，原则上应在项目约定周期内执行完毕。

四、专家评审（2023 年 8 月 10—30 日）

根据申报材料，中国水产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初审、终审），并依据实施办法确定项目拟支持名单。

五、结果公示（2023 年 9 月 16—20 日）

项目拟支持名单将在中国水产学会网站予以公示（www.csfish.org.cn），公示期 5 天。

六、联系方式

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秘书处（材料寄送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图文中心）：郭丰红，021-61900229、scqkxzw@163.com。

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张苇，010-59195494。

附件：1.项目申报书

2.《中国水产学会一流水产科技期刊建设项目实

施办法》



附件 1

项目编号:

项目 申报 书

申报期刊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中国水产学会制

2023.6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是申报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缺项或格式不符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二、本申报书应用 A4 纸张单面或双面打印。

三、工作方案一栏，应包括项目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实施计划及有关措施等。

四、经费使用方向仅限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劳务费、出版费、通信费、材料费等。

五、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项目申报期刊所在单位公章。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期刊所在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子项目类别	CSF-2023-A <input type="checkbox"/> CSF-2023-B <input type="checkbox"/> CSF-2023-C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名称			
期刊主办单位			
期刊主管单位			
二、组织实施条件			
<p>（项目申报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基础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不超过 1000 字）</p>			

三、工作方案

（撰写要求：项目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实施计划及有关措施；项目预期达成的考核指标，不超过 2000 字）

六、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期刊所在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国水产学会一流科技期刊建设项目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水产学会一流科技期刊品牌建设，提高科技期刊核心竞争力，吸引更多高水平科技成果在国内期刊首发，为水产科技工作者打造高端学术交流平台，根据《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结合水产学科领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水产学会一流科技期刊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报、评审、检查、异议处理和结果公布等工作，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牵头组织，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配合实施，接受中国水产学会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工作委员会监督。

第三条 中国水产学会成立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评定工作。专家委员从中国水产学会专家库中遴选产生。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四条 项目以“突出目标，重点建设”为支持原则，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科技期刊、打造国内精品科技期刊战略，基于

科技期刊的现有办刊基础和在本学科领域既有的期刊影响，充分考量期刊的发展潜力和自身努力程度等，进行重点建设。项目采取公开申请、专家评审确定，充分体现其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竞争性。

第五条 项目设置三个子项目：

（一）影响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SF-年-A，其中 CSF 为中国水产学会的英文缩写，A 为项目类别。

支持方向：学习借鉴国际优秀科技期刊先进运作方式和出版模式，强化科研进展跟踪与选题组稿、约稿，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出版效率和传播能力，具备高水平、专业化办刊队伍与审稿队伍，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不断扩大期刊国内、国际影响力。

项目周期：3 年

项目数量：8 项（占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会员的 20%）

项目经费：3000 元/项。

（二）出版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SF-年-B。

支持方向：按照基础研究类、工程技术类、科学普及类三个方向，择优支持具备一定办刊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技期刊，立足自身功能定位，提升办刊专业化水平，加强传播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引领学科发展、助力经济建设、培育科学文化，强化出版伦理道德规范与科研诚信建设。

项目周期：3年

项目数量：12项（占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会员的30%）

项目经费：2000元/项。

（三）出版人才选育计划

项目编号：CSF-年-C。

支持方向：支持优秀办刊人才围绕中国水产科技期刊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搜集文献数据资源、调查研究、应用实践等方式，剖析问题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实践应用，引导办刊人才拓宽工作视野，创新办刊理念，提升业务水平，服务科技期刊建设。

项目周期：2年

资助数量：15项

项目经费：1000元/项。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考核目标

第六条 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所属会员单位（成为会员3年及以上）具有申报资格。

（一）影响力提升项目

申报条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近3年来，曾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资助或相应等级的奖励；

——有一定国际化基础、已在一定范围内被国际同行认

可的科技期刊（国际相应数据库收录）；

——有较高学术水平（国内相应数据库收录）；

——具备其他与以上条件相当的科技期刊。

考核目标：项目结束后，须达到以下目标一种以上：

——国际通用语言或双语期刊，附有内容详实的英文摘要出版的期刊；

——有一定比例的国际或合作稿源，或聘请不少于 3 位的跨国编委；

——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核心库，或 SCI、SCIE、ESCI、EI、MedLine、Scopus 等国内外数据库收录；能及时进入国际学术交流环节和被检录，并被世界同行检索和了解；

——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科技期刊主要指标排行中位居本学科领域前列，进入分领域科技期刊目录；

——具备其他与以上条件相当的科技期刊。

（二）出版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条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近 3 年来，曾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授予优秀期刊或相应等级的奖励；

——有较高学术水平、被国内本学科领域读者、作者和专家广泛认可的科技期刊；

——有明显办刊特色的科技期刊；

——具备其他与以上条件相当的科技期刊。

考核目标：项目结束后，须达到以下目标一种以上：

——能满足我国读者和作者的需求，具有很好的学术质量和本学科的独有风格，并被读者或作者及本学科领域专家学者所广泛认可；

——能较好地反映水产学科的最新研究进展和成果，引领学术发展方向；期刊被国内外主要权威检索系统（SCI、EI、美国化学文摘 CA、美国医学文献数据库 Medline、中国学术期刊文摘等）收录，能及时进入学术交流环节，并被同行检索和了解；

——拥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广泛的读者和作者群，备受读者、作者，以及同行专家所喜爱，具有相当大的发行量或覆盖率，多项综合评价科技期刊指标位居本学科领域前列；

——期刊总体设计周密，编辑质量和印刷质量精良，具有本期刊独特的形象；

——具备其他与以上条件相当的科技期刊。

（三）出版人才选育计划

申报条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须具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副编审证、编审证、责任编辑证、主编证等）并从事科技期刊编校、运营、传播等相关工作 3 年（含）以上；

——遵纪守法，具有创新精神、改革意识和团队精神；

——熟悉编辑出版业务，有一定的期刊编辑出版理论研究与实践能力；

——近 2 年来，曾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授予的优秀编辑或相应等级的奖励；

——项目负责人年龄≤45 岁，并在职在岗；

——经单位同意申报。

考核目标：项目结束后，须达到以下各项目标：

——结项时提交数据完整、内容详实的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0.5 万字。

——结项时公开发表至少 1 篇论文且注明本项目资助号（或者提供录用证明，发表时加项目资助标注）。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结果公布

第七条 项目评审依据“立足基础、着眼发展、定量评价”的原则。评审（满分 100 分），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家初评（计分 70 分）、专家终审（计分 30 分）、公示（科技期刊 A\B 类项目可视情况在类间做适当调整）。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专家初评

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初评，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名。专家初评采取计分制，满分为 70 分。申报期刊的基础条件、发展潜力、项目计划得分权重分别为 0.4、0.25、0.35。专家初评主要根据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请表》、有关申报文件、项目陈述等确定项目得分（三类项目的评审标准拟由秘书处另行制定）。最终得分进行排序，提出进入专家

评审环节的名单。

(二) 专家终审

评审委员会由 7 至 9 名专家组成,对入围对象进行评审,申报对象答辩(具体答辩形式由秘书处确定),专家打分,共 30 分,与初评得分相加,确定拟支持名单。

(三) 结果公示

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组织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中国水产学会对支持名单进行公告。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单位提出异议的要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条 异议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和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工作委员会会同推荐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和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工作委员会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一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如与申报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如发现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该项目涉及经费由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筹措，经费使用符合分会所在主任委员单位财务制度。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